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實施計畫

壹、依據：教育部「推動國中小學生普及化運動方案」。

貳、主旨：1. 增加學生運動機會，培養學生喜好運動及終身運動習慣。

2. 加強團體跳繩運動技術能力，提倡民俗運動。

3. 強化校園團隊精神凝聚力，以班級為單位落實普及化運動之精神。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

肆、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

陸、比賽日期及地點：

一、時間：110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起

二、地點：花蓮市中華國小活動中心(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

三、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4 月 16 日止（星期五）

四、報名方式：請將報名表紙本核章後於報名期限前（以郵戳為憑）寄達或親送中華國小學務處吳芸組長(班際跳繩擂台賽)收，地址：97056 花蓮市國盛二街 22 號；同時將報名表電子檔 mail 至吳芸組長信箱 yun_3tracy@hotmail.com，連絡電話：(學校)8324308 轉 516。

柒、參加資格、組別及組隊方式：

一、資格：現仍就讀本縣之國小學生，以校為單位報名參加。

二、比賽組別：

1. 高年級團體賽：五年級或六年級，每校以 2 隊為限(24 班以上學校可報 3 隊)。

2. 中年級團體賽：四年級或三年級，每校以 2 隊為限(24 班以上學校可報 3 隊)。

3. 個人賽：1 人獨跳，計時計次，不限年級，每校以 2 人為限。

三、團體賽組隊方式：

1. 下場人數為 8 人(含甩繩)，男女不拘，每隊報名以 10 人為限。

2. 以單一班級為限。全校學生人數 100 人以下，得不受班級組隊之限制，惟組隊名稱以校(oo 國小 A 隊、B 隊)；如混齡以最高年級組別報名。

捌、競賽規則：

一、團體賽：均採一字團體跳方式(隊形不做限制，成一字即可)

(一)場地：長 14 公尺、寬 7 公尺。

(二)器材：比賽用繩、質料、顏色、粗細、重量、甩繩方式及甩繩設備均不設限並自備。

(三)人數：每隊報名以 10 人為限(如發現名單不符，違者取消資格)。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並統一服裝，違者不得下場比賽。

(五)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上場名單。

(六)比賽方式：

3 分鐘內所能完成跳繩計次賽。失敗後可重新起跳，以比賽時間內累計完成的總次數，做為比賽成績，不進行預賽。每次比賽時須全隊一起喊出跳過之次數，以便計算次數，更能增進團隊默契（未喊出聲或出聲太小經裁判兩次提醒仍未改善者，成績次數以八折計算）。

二、個人賽

(一)場地：長 5 公尺、寬 3 公尺。

(二)器材：比賽用繩請自備。

(三)人數：每校至多 2 人。

(四)服裝：著輕便運動服裝與鞋襪。

(五)替補：比賽正式開始前向裁判更改上場名單。

(六)比賽方式：

皆以個人獨跳、一跳一迴旋方式，其餘花式跳法(如一跳二迴旋)均以一次作為計次方式。3 分鐘內跳繩計次賽，在未達時間內失敗時，可重新起跳並累計次數，3 分鐘時間到即停止計算。

三、團體賽(中、高年級組)參賽之選手不得重複報名。

四、裁判口令：裁判就位、選手就位、預備、開始、30 秒、20 秒、10 秒、停。

玖、獎勵：

一、預計團體賽各組頒發前 3 名獎盃 1 座、獎狀 1 紙，另頒發禮券供參賽班級教學之用（第 1 名面額新臺幣 5000 元、第 2 名面額新臺幣 4000 元、第 3 名面額新臺幣 3000 元）；另外 4~8 名頒發獎狀 1 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二、預計個人賽頒發前 3 名獎狀 1 紙，另頒發禮券（第 1 名面額新臺幣 2000 元、第 2 名面額新臺幣 1500 元、第 3 名面額新臺幣 1000 元）及獎牌乙面；另外 4~8 名頒發獎狀 1 紙，各組實際取名次依據報名情形調整。

三、隊職員依「花蓮縣所屬各級學校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規定各校自行辦理敘獎。

四、獎狀發放以實際下場人員為主，後備人員不予獎勵。

拾、申訴：

一、比賽前抗議：有關隊員資格問題。

二、比賽中抗議：有關判定疑慮問題。

三、申訴：有關競賽上所發生之問題。

四、 抗議及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最後之裁決為終決。

註：以上之程序應由領隊或教練向裁判提出詢問，態度應誠懇謙和，否則不予受理。並於該場比賽結束半小時內以書面由領隊或總教練簽章，連同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整，向承辦單位提出，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得沒收保證金。比賽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有同義之註明，亦不得提出申訴。

拾壹、罰責：

- 一、 凡當場無比賽之運動員擅自進入比賽場地者，一經發現得取消該運動員之資格及其所有比賽所得之分數。
- 二、 有不合資格者，一經證實，即取消該隊在該項比賽中所得之名次。若為決賽名次，則由後往前依次遞補。
- 三、 運動員在大會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或不正常之行為及不服裁判之情形，經查明屬實者通知其所屬單位議處之。

拾貳、備註

- 一、 賽程及裁判人員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並於比賽 2 週前公告。
- 二、 比賽場地提供飲水機，請各校提醒學生自行攜帶水壺，或各校自備飲用水。
- 三、 休息區為 2F 看台，下一組比賽人員可至預備區或戶外進行熱身準備。

拾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訂之。

附件二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實施計畫

組別：☐高年級 ☐中年級 團體組 （請各組各填寫一張報名表）

校名 班級	職稱	姓名	E-Mail	手機	備註
年 國 小 班	領 隊				
	管 理 (聯絡人)				
	教 練				

選手資料

編號	職稱	班級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1	隊長				
2	隊員				
3	隊員				
4	隊員				
5	隊員				
6	隊員				
7	隊員				
8	隊員				
9	候補				
10	候補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三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實施計畫

組別：■個人賽

校名	職稱	姓名	E-Mail	手機	備註
國小	領 隊				
	管 理 (聯絡人)				
	教 練				

選手資料

編號	職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份證字號
1	選手			
2	選手			
3	候補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四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
申 覆 書

本人_____代表_____國小，於本次比賽參加

☐個人賽

☐中年級團體賽

☐高年級團體賽

因對公告成績有疑慮，擬提出申覆，並繳交 3000 元保證金，請准予提出影片輔佐。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申覆人：

成績公告時間：

申覆時間：

☐退回申請 原因：_____

☐接受申覆

申覆結果：☐維持原成績(保證金沒收)

☐成績異動為_____ (保證金退回)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5 月 1 4 日

附件五 教育部體育署 109 學年度第 12 屆普及化運動
花蓮縣國小班際跳繩擂台賽競賽

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健康聲明

單位名稱： 聲明日期：110.05.14

當日進場人數： 人(秩序冊單位隊職員)

➤ 非單位秩序冊人員及家長，請於入口處配合填寫實名制登記表。

單位連絡人： 職稱：

手機： 市話：

以下資料請務必如實填寫，如有不實，願負相關責任

1. 過去 14 天內是否有發燒、咳嗽或呼吸急促症狀(已服藥者亦須填寫『是』)?

☐是：☐發燒 ☐咳嗽 ☐流鼻水/鼻塞 ☐呼吸急促 ☐腹瀉

☐全身倦怠 ☐嗅、味覺異常 ☐四肢無力

姓名：_____

☐否(全隊皆無以上狀況)

2. 過去 14 天內去過哪些地區?

☐中/港/澳 ☐日/韓 ☐美/加 ☐東南亞/南亞 ☐歐洲

☐中東 ☐紐/澳 ☐其他：_____

姓名：_____

☐否(全隊皆無以上狀況)

★請於報到時繳交單位健康聲明。

★進入比賽場館期間，請務必配戴口罩！